

枣庄社保处正式启用社会保险转移信息系统

社保跨省转移只需鼠标轻点

本报枣庄11月1日讯(记者 马明 通讯员 李文磊) 11月1日,枣庄市社保处正式启用社会保险转移信息系统,实现了信函邮寄转移业务模式向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的升级转变,社会保险跨省市

转移接续可网上即时办理。

据悉,原来办理跨省市转移接续手续,需要参保人员到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分别办理手续。转入地和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采用电话、信函

的方式进行相互联系,传递相关信息资料,整个往返过程前后需要40多天。期间,经办人员要花费大量时间对参保人员的相关参保信息进行一一录入,手续既繁琐又费时,还存在着人工输入信息

容易出错等问题。全市社会保险转移信息系统启用后,只要轻轻一点鼠标,参保人员的相关参保资料及转移信息即可发送至人社部信息数据库,对方(社保经办机构)可随时进行调取办理,彻底解决了手

工录入造成的繁琐和人为差错,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据了解,社会保险转移信息系统依托人社部社会保险数据库作业平台运行,具有功能强大、运行速度快、保密性强、

实施专网运行等特点,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该平台将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,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安全、高效、优质的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服务,真正实现了社保关系的“无障碍”转移接续。

霸道!摊位摆上十字路口

车辆通行犯难,附近道路堵成“一锅粥”



附近道路堵成“一锅粥”。

本报枣庄11月1日讯(记者 李淼) 11月1日,记者在枣庄市实验小学附近看到,很多商贩将摊位摆到了路中央,车辆和行人都不好通过,附近道路堵成“一锅粥”。

1日下午,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附近的道路几乎都被商贩霸占了,很多商贩将自己的商品都摆在了自己店面的外边,一些散户就将自己的摊位直接摆在路中间,有的甚

至摆在了十字路口。而这一路段由于居民小区很多,摊位乱摆造成了拥堵,车辆到了这里通过很费劲,而且行人也只能和车辆挤在一起,十分危险。并且,很多商贩看到车过来根本没有让路的意思,车辆就在他们身边通过。记者询问一位商贩是否感觉到危险时,他告诉记者,车辆到了这里根本开不动,没什么危险,即使碰上了也不会有大

的事故。“别人都在这里摆,我就来了,这边的人多所以生意好。”

市民刘宇就住在这附近,他告诉记者,这片市场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,由于这里销售的商品价格比较低,因此顾客也比较多。“买东西是方便了,但是每天这里都堵得不行,我们现在最头疼的就是开车出门,从这里出去不到100米的路程有的时候得开10分钟,还要格

外小心,生怕碰到人。希望有关部门可以管一管,这片都有商品房,让他们规范经营。”刘宇说。很多市民都表达了这样的意愿。

1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枣庄市市中区城管局,一位姓刘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这一片由商城管委会负责,他们也多次接到了举报,因此他们需要与管委会联系,协商出具具体办法进行整治。

市中区推行“农超对接”帮菜农解决卖菜难

“我种的菜直接卖给超市”

本报枣庄11月1日讯(记者 崔维成) 10月31日,市中区菜农张庆雷将满满一大三轮车辣椒送到了青青超市。原来,张庆雷与该超市达成了蔬菜购买协议,张庆雷不再为蔬菜卖不出去而发愁了。

11月1日上午,在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塔埠村东头的蔬菜大棚种植区,菜农张庆雷正在他家的大棚内摘辣椒。“你是来预订收购辣椒的吗?”刚见到记者,张庆雷以为记者是某家超市的收购员。

张庆雷告诉记者,他十多年来一直靠种植大棚维持生计。“这两年蔬菜价格不稳定,有时候种了一大棚菜,却赚不了几个钱。”张庆雷说,随着年龄的增大,他不能再拉着蔬菜到离村子10多里远的蔬菜批发市场卖了。在相关人员的帮助下,张庆雷与离家不远的青青超市达成了蔬菜购买协议,在保证蔬菜质量的前提下,张庆雷家种植的

蔬菜可直接卖给青青超市,蔬菜价格以市场价为准。青青超市的工作人员表示,张庆雷种植的蔬菜质量都比较好,“而且他从小棚摘完菜后直接送到超市来,也能保证蔬菜的新鲜度。”

据市中区贸促会秘书长冯利民介绍,为了帮助菜农解决卖菜难的问题,从今年年初开始,市中区推行“农超对接”,帮助菜农与超市建立联系。到目前为止,市中区“农超对接”项目已签订农业订单累计达160余份,涉及标的金额约1.8亿元。市中区商务、农业部门还邀请相关法律专家、农业科技专家等专业讲座,分别对超市、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和菜农进行培训。市中区还选取了孟庄镇尚岩蔬菜合作社、光明路官岩蔬菜合作社、西王庄横沟蔬菜合作社等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模板,引导其加强自有农产品管理。



张庆雷在大棚内摘辣椒。 本报记者 崔维成 摄

图方便,许多建筑垃圾随意倾倒

新城金沙江路北侧堆起“建筑垃圾山”

本报记者 白雪岩

随着近两年枣庄大面积实施棚户区改造、房地产开发等工程,大量的建筑垃圾应运而生。由于一些垃圾运输者在清理、运输垃圾时不注意防护甚至随意倾倒,从而造成城区路面渣土多、尘土漫天等环境污染问题。为此,枣庄市政府日前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。



经常有建筑垃圾散落在路上。

主干道上经常有垃圾散落

11月1日,记者在市中区部分施工现场走访时了解到,因运输车辆不注意建筑垃圾清运时的防护,从而影响了附近道路环境。在华山路一处楼房施工现场附近,来回过往的车辆将地面散落的尘土、沙石扬起,使道路上空弥漫着雾蒙蒙地灰尘。附近正在打扫路面的一位环卫工人告诉记者,“自从这片实施拆迁后,一些大车来回运东西,经常把路面弄得很脏,从车上掉下来的渣土被汽车来回碾压后就黏在了地上,清理起来特别费劲。”

记者在新城南一些

道路附近看到,成堆的建筑垃圾被随意堆放在路边。在金沙江路北侧及长白山路南头,因工程施工开挖出来的渣土和经施工爆破的大石块被堆积到路边,远远看去像座“小山”。枣庄市行政执法局人员无奈地说,由于新城区域存在大量的工程开发建设项目,不少施工车辆为图方便,赚取利润,不按指定的地点肆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大石块。就在两个月前,新城黄山路、金沙江路两条主干道就有数百处被倾倒的共计2000余方的建筑垃圾,致使整条道路交通堵塞,城管部门用了一周的时间才将其清理完毕。

运垃圾车必须蓬盖

为减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、散落等对城市环境、市容市貌造成的影响,日前,枣庄市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督促相关部门监督、严查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的运输、清理工作。

根据意见规定,凡在工程建设、拆除、道路开挖、房屋装修过程中需要运输、处置建筑垃圾的,必须事先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核准,并严格依据《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办理许可手续。建筑垃圾的产生、运输单位,必须如实申报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外运量,并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报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,方可处置消纳。同时,对违法违规处置、运输建筑

垃圾的单位或个人,视情节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

枣庄市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建筑垃圾的管理以往主要由环保部门负责,现在施工单位清运建筑垃圾必须到城管部门办理手续,同时还要具备《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》才能清运,另外还要按规定时间、路线清运,按规定地点倾倒。车辆在运输途中要加装覆盖密闭装置,防止出现垃圾随风飘洒现象。对于施工工地,除要建设高标准施工围挡外,还要冲刷驶出工地的车辆轮胎和车体,避免车辆带泥上路;并鼓励施工工地在施工或拆除过程中采取喷水降尘措施,降低施工扬尘等。